

(譯文)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有關立法會《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

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題述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一些相關議題提供補充資料，謹覆如下：

一般事宜

2. 香港與法國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協定”)適用於法蘭西共和國的所有領土，包括其海外領土。

第二條

3. 根據協定第二條第 3 款：

“締約每一方須將根據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4. 本局早前已回覆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¹，解釋將會向法國提供《逃犯條例》(第 503 章)附表 1 載列的罪行清單。法國已向律政司提供根據法國法律准予移交的罪行清單(見附件)。法國正就協定進行立法工作，因此該罪行清單或會作進一步修訂。

¹ 立法會 CB(2)474/18-19(02)號文件

5. 我們打算採用立法會《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同意的做法，當《逃犯(法國)令》(命令)即將實施時，在律政司網站(「公約及國際協定」頁面)和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公布與法國互相交換的最終罪行清單。經考慮有關在電子版香港法例提供超連結的建議，我們會於命令內加入連結至律政司網站「公約及國際協定」頁面的編輯附註，方便使用者參考。

第三條

6. 根據協定第三條第 2 款：

“有關人士的國籍須以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為準。”

7. 被要求方在根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協定確定被通緝者的國籍時，會考慮當時關於該人國籍的已知資料，並在需要時向適當主管當局查詢。

第六條

8. 當接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移交要求時，行政長官會先按《逃犯條例》第 6 條考慮發出授權進行書，才可進一步處理該要求。授權進行書一經發出，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便會按《逃犯條例》第 10 條進行。法庭會裁定是否將被通緝者交付拘押，以等候行政長官決定是否根據該條例第 13 條作出移交令。行政長官必須全盤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後才作決定，以遵從該條例和適用的協定。律政司隨後會按既定做法，把行政長官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

9. 在 2008 年至 2017 年的十年間，根據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了 24 項移交逃犯要求，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向香港提出了 66 項移交逃犯要求。因應該等要求，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移交了 11 人，拒絕了 4 項要求；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了 23 人，拒絕了 5 項要求。至於其餘要求，有些仍在處理中，有些因無法尋獲逃犯而未能執行，有些因逃犯在第三地被逮捕等原因而被撤回。

第十三條

10. 協定第十三條訂明如何處理由締約另一方和第三司法管轄區同時提出的要求。根據第十三條第 3 款：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本條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

11. 現時，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並無移交逃犯安排，有關安排仍在商議中。上述條文旨在訂明，在處理同時要求時，協定第十三條在操作上不會影響日後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地方簽訂的移交逃犯安排。

保安局局長

(梁兆燾 代行)

2019 年 1 月 3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國際法律科
副首席政府律師李淑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侯志揚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司徒凝樂女士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根據法國法律准予移交的罪行清單²

1. 危害種族或直接及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 暗殺、謀殺、下毒、導致意外死亡的暴力、非自願殺人；
3. 性侵犯或強姦，特別是對未成年人的性侵犯或強姦；猥褻露體、性騷擾；有關傳播、印刷、保存或傳送色情性質的未成年人圖像或描述の罪行；
4. 故意暴力、酷刑及野蠻行為、死亡恐嚇、明顯故意違反安全或謹慎責任而危及他人；
5. 觸犯有關毒品、精神藥物、用於非法製造毒品和精神藥物的先質化合物和基本化學物質的法律の罪行；販毒罪；
6. 觸犯有關火器法律の罪行；
7. 墮胎罪行；
8. 煽惑他人自殺並產生後果；
9. 強迫失蹤、拐帶、剝奪自由、無理拘禁(包括劫持人質)；奴役；販運人口；
10. 劫持飛機、船舶或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11. 誘使他人賣淫；
12. 誘使未成年人從事性活動；
13. 任何人對其現任或前任配偶、同居者或民事伴侶施以暴力或騷擾；疏忽照顧未成年人、遺棄家庭、致使兒童無代表人、拐帶未成年人、置兒童於危險之中、對未成年人亂倫；重婚；
14. 盜竊，特別是施加暴力或破啟及進入；敲詐；勒索；欺詐；違反信託義務；隱藏財產；欺詐轉換證券或質押、清洗黑錢、出示不正確的帳目以掩飾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的狀況；
15. 破產、欺詐轉移；
16. 嚴重或危險性毀壞，尤其是以火或危險方式干犯の毀壞罪行；

² 根據法國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提供的清單擬備。

17. 攻擊自動數據處理系統；
18. 違反與行賄和受賄、主動或被動的影響力交易及挪用公款有關的法例；
19. 非法收受利益和徇私、挪用企業資產、破產；
20. 違反與司法有關的罪行；
21. 偽造和使用偽造物件罪行；
22. 與規避機關和叛亂有關的罪行；
23. 違反與知識產權、版權及相關權益、專利權、設計、型號及商標有關的法例；
24. 違反與爆炸品有關的法例；
25. 違反與空氣、土壤或水污染、機要設施、販運廢物和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例而可處監禁的罪行；
26. 叛變；
27. 走私違禁品；違反與進出口禁令有關的法例；販運歷史及考古文物；
28. 與非法出入境有關的罪行；
29.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0. 稅務罪行，不論要求方是否訂有與被要求方性質相同的直接稅或間接稅或海關法例；
31. 欺騙性的促銷手法；
32. 有損招標透明度的罪行；
33. 法律訂明與隱藏或清洗犯罪所得有關而按本協定可予移交的罪行；
34. 其內條文適用於締約各方的國際公約中訂明相關個人可予移交的罪行，或因對締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組織所作決定而列作犯罪的罪行；
35. 法律訂明與罪犯有關聯以期犯罪而按本協定有關個人可予移交的罪行，或試圖干犯該等罪行；
36. 與串謀有關而按本協定有關個人可予移交的罪行；
37. 締約雙方的法例均訂明有關個人可予移交的其他罪行。